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龙小珊女士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1号）。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

如果有效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认购邀请文件中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且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